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绿化养护及保洁、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包1（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绿化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祥源森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祥源森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陕西祥源森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